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建保〔2019〕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的《二〇一九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提出的要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开工和基本建成的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项目的确定和责任落实。

一、年度目标任务

（一）开工任务

我省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开工目标任务为 27.79 万套。其中：

- 1、城市棚户区 248525 套；
- 2、国有工矿棚户区 1166 套；
- 3、国有垦区危房 28207 套。

（二）基本建成任务

我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任务为 53506 套。

2019 年度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和基本建成任务详见附件。

二、建设进度要求

（一）2019 年 8 月底前，各市县 2019 年度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10 月底前，就地建设的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具备条件的市、县要力争早开工。

（二）2019 年 8 月底前，各市县 2018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

（三）2019 年 8 月底前，各市县 2017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

三、严格督查考核

（一）**加强调度督导**。坚持通报制度，不定期对各市、县进度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根据各地开工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调度会，通报各地开工、基本建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解决困难问

题。

(二) 强化任务考评。省将对各设区市中心城区（抽查 1-2 县）开工、基本建成等情况进行巡查和定期检查。3 月份开始对各地棚改开工情况进行通报。9 月初，将对 2019 年度棚改目标任务开工项目、2018 年度多层建筑基本建成项目和 2017 年度高层建筑基本建成等情况进行考核检查；11 月初，对棚户区改造就地建设安置房项目进行考核检查，并通报考评情况。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帮助指导，全面负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考核，并于 11 月初将全市 2019 年度棚改开工和基本建成完成情况报省住建厅。

(三) 建立奖励机制。省财政将安排住房保障专项奖励资金，对完成任务好的市、县进行奖励。

四、落实推进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继续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的第一责任人。省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县，实行约谈和考核问责机制。

(二) 严格把好棚改范围和标准。2019 年棚户区改造的重点，是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

棚户区。市、县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标准和范围。

（三）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各地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实施好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商品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市县，要取消货币化安置的优惠政策，加大实物安置房的建设。

（四）积极做好棚改项目债券发行工作。今年棚改的融资渠道，主要是以发行棚改专项债券为主，各地要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务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五）确保土地供应及时，配套资金到位。有存量土地的市县，应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确保今年新增任务及时开工。中央、省补助资金将按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下拨各市、县；各市、县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必须及时按规定落实和配足，确保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六）加快在建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各地要对棚改续建项目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对逾期未竣工和回迁入住的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明确竣工时限，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影

响分配使用的项目，要纳入当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多渠道落实资金，优先安排建设；对手续不全影响竣工备案的项目，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项目手续，确保建设项目尽早竣工并投入使用。

（七）继续做好公租房后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产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公租房动态管理工作。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完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推进省市县三级住房保障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完善退出机制，通过租金调整、行政、司法、舆论等多种方式，坚决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

（八）抓好工程质量和信息公开。棚户区改造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落到实处。各地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要坚持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建设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让群众了解情况并予以监督。

（九）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分工负责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实施、督导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建设计划编制下达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与拨付建设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

责土地供应工作；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林区棚户区改造和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金融、税务、审计、监察、民政、统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手续齐备、符合要求的项目，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土地审批必须在11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1. 全省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2. 全省2019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3. 全省2019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4. 全省2019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2019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住建部住房保障司、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全省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全省合计	248525	46161
南昌市小计	27278	1272
中心城区	25800	1272
南昌县	1078	
进贤县	300	
安义县	100	
九江市小计	35879	9629
中心城区	22484	5500
柴桑区	2000	1000
修水县	1400	
武宁县	70	70
永修县	1991	63
共青城市	500	
德安县	770	
瑞昌市	1983	
庐山市	200	200
都昌县	1841	376
彭泽县	2640	2420
景德镇小计	8078	1243
中心城区	5878	843
乐平市	1200	400
浮梁县	1000	0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萍乡市小计	15226	11089
中心城区	11549	7579
上栗县	3300	2490
芦溪县	177	202
莲花县	200	818
新余市小计	10367	1460
中心城区	6766	1460
分宜县	3601	
鹰潭市小计	9271	0
中心城区	2650	0
贵溪市	5600	0
余江区	1021	0
赣州市小计	16290	5548
市中心城区	4161	2982
赣县区	950	
信丰县	1610	618
大余县	380	
上犹县	690	
崇义县	152	
安远县	910	
龙南县	1000	
定南县	641	363
全南县	770	
兴国县	219	219
宁都县	780	
瑞金市	3197	1066
寻乌县	230	
石城县	600	300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宜春市小计	49957	3141
中心城区	20457	161
樟树市	1296	0
丰城市	10000	0
靖安县	984	459
奉新县	2406	0
高安市	717	717
上高县	3200	84
宜丰县	2000	0
铜鼓县	3063	1720
万载县	5834	0
上饶市小计	31244	10341
中心城区	12919	2002
广丰区	1000	
上饶县	3585	1079
玉山县	1000	500
铅山县	1700	1360
弋阳县	800	160
横峰县	1400	812
鄱阳县	6000	4000
余干县	1430	80
万年县	1060	200
德兴市	148	148
婺源县	202	
吉安市小计	37602	1823
中心城区	18747	662
新干县	1805	
峡江县	1764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永丰县	1867	466
吉水县	1957	332
吉安县	1799	0
泰和县	2051	
万安县	1550	
遂川县	2000	
井冈山市	360	
永新县	1757	0
安福县	1945	363
抚州市小计	7333	615
中心城区	1295	260
临川区	600	0
东乡区	700	0
南城县	300	60
黎川县	800	130
崇仁县	420	50
乐安县	800	70
南丰县	800	0
金溪县	400	0
资溪县	218	45
广昌县	800	0
宜黄县	200	0

附件 2

全省 2019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全省合计	1166	516
九江市小计	324	0
德安县	300	
庐山管理局	24	
宜春市小计	160	0
中心城区	160	0
上饶市小计	516	516
玉山县	516	516
吉安市小计	166	0
吉安县	66	0
安福县	100	

附件 3

全省 2019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目标任务 和基本建成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全省合计	28207	6829
九江市小计	15	0
庐山管理局	15	
景德镇小计	1114	675
乐平市	894	543
浮梁县	220	132
萍乡市小计	1112	570
中心城区	150	90
上栗县	962	480
新余市小计	1500	0
中心城区	1500	
赣州市小计	136	0
龙南县	70	0
全南县	66	0
宜春市小计	1340	804
靖安县	160	96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奉新县	10	6
高安市	620	372
宜丰县	550	330
上饶市小计	22910	4770
广丰区	400	80
上饶县	430	155
玉山县	150	30
铅山县	14142	2830
弋阳县	625	125
鄱阳县	1165	350
余干县	100	20
万年县	5510	1102
婺源县	110	22
三清山	278	56
吉安市小计	80	10
安福县	80	10

附件 4

全省 2019 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市、县名称	租赁补贴户数
全省合计	76651
南昌市小计	21000
中心城区	19500
新建区	500
南昌县	500
进贤县	200
安义县	300
九江市小计	4711
中心城区	320
柴桑区	150
修水县	900
武宁县	200
永修县	180
德安县	100
瑞昌市	300
庐山市	200
都昌县	1820
湖口县	50
彭泽县	491
景德镇小计	3400
中心城区	3100
乐平市	0
浮梁县	300
萍乡市小计	2416
中心城区	1950
上栗县	60
芦溪县	206
莲花县	200
新余市小计	3100
中心城区	2700
分宜县	400
鹰潭市小计	490

市、县名称	租赁补贴户数
中心城区	240
贵溪市	150
余江区	100
赣州市小计	8830
中心城区	518
南康区	154
赣县区	200
信丰县	800
大余县	506
上犹县	9
崇义县	28
安远县	260
龙南县	200
定南县	800
全南县	750
兴国县	1000
宁都县	1050
于都县	1800
瑞金市	300
会昌县	85
寻乌县	200
石城县	170
宜春市小计	4361
中心城区	300
樟树市	500
丰城市	200
靖安县	240
奉新县	86
高安市	500
上高县	400
宜丰县	985
铜鼓县	600
万载县	550
上饶市小计	9289
中心城区	1000
广丰区	2200
上饶县	60
玉山县	200

市、县名称	租赁补贴户数
铅山县	480
弋阳县	350
横峰县	400
鄱阳县	1500
余干县	900
万年县	1300
德兴市	619
婺源县	280
吉安市小计	7533
中心城区	2000
新干县	1238
峡江县	900
永丰县	692
吉安县	663
泰和县	1000
万安县	200
遂川县	210
井冈山市	30
永新县	500
安福县	100
抚州市小计	11341
中心城区	1300
临川区	1369
东乡区	1300
南城县	1012
黎川县	600
崇仁县	1200
乐安县	900
南丰县	1000
金溪县	650
资溪县	400
广昌县	1500
宜黄县	110
赣江新区	180